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5

区域合作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工作摘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转递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工作摘要。



欧洲经济委员会 2020-2021 年工作摘要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2020-2021 年度工作亮点。在此期间开展活动的特点是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特殊情况,从而产生了新的需求,并提出了业务挑战。保持连通性以及使用数字解决方案来减轻危机影响成为主要优先事项。展望紧急情况之后,建立复原力和减轻风险的意愿与日俱增,这一趋势指导着各项工作。应对 COVID-19 危机是一次契机,有助于为区域发展打造更加坚实和可持续的基础。本报告特别强调可持续出行和智能连通性方面的工作,这是欧洲经委会应对成员国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产生的迫切需求的前沿工作,有助于加速复苏、气候行动、经济活力以及改善环境和卫生成果。

一. 导言

1.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紧迫的挑战，从根本上改变了区域政策重点。当务之急是改善卫生状况，并解决最紧迫的社会经济影响。欧洲经委会根据现有任务调整了工作方向，以便在上述困难情况下为成员国提供协助。保持连通性和使用数字解决方案成为了主要问题。支持受危机影响更严重的民众也是一个重要关注焦点。在数据收集本身受到干扰之际，出现了新的数据需求。
2. 在努力应对紧急情况的同时，建立复原力和降低风险的意愿与日俱增。这体现在欧洲经委会的各项活动之中，特别是贸易和环境。COVID-19 危机也是一场城市危机，促使重新开展关于城市的工作，使城市既能应对当前需求，又可增强抵御未来冲击的能力。
3. 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是一次契机，有助于为区域发展打造更加坚实和可持续的基础。将从 COVID-19 危机中复苏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接，从而使复苏可持续并具有复原力，这是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欧洲经委会区域论坛的主题。欧洲经委会拥有很多手段来确保这一对接：从支持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保护生态系统健康，到转变出行方式、能源系统脱碳以及促进循环经济。欧洲经委会的规范性产出可在所有这些领域做出重要贡献，而其能力建设活动有助于各国弥合执行差距。
4. COVID-19 危机还促使工作方法发生了改变，以应对新的情况。实体会议和讲习班被混合和在线会议取代，并在内容、筹备和时长方面采取了新形式。业务不确定性成为欧洲经委会工作面临的另一个挑战。已利用技术解决方案在这一新环境中更好地为成员国提供协助。

二. 在区域推进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5. COVID-19 大流行对欧洲经委会区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尽管各国之间存在差异，但区域的城市化水平、人口密度和流动性很高。这些特性有利于 COVID-19 的蔓延，同时增加了保持社交距离措施的实施难度和经济成本。关闭边界和限制流动对运输和贸易产生了严重影响，加剧了经济困境并影响关键物资交付。
6. 在卫生紧急情况爆发之前，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就已喜忧参半。2021 年，欧洲经委会第二次编写了一份报告，评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所依据的数据尚未涵盖 COVID-19 时期。如果过去的趋势保持不变，到 2030 年，该区域仅能实现 23 项具体目标。57 项具体目标的进展速度应该加快。对于 9 项具体目标而言，趋势不利，必须扭转。对于几乎占总数一半的 80 项具体目标而言，没有充足的国家数据来跟踪长期变动。因此，需要取得重大进展，不仅要实现具体目标，还要改善数据可用性，包括在统计系统发达的国家。
7. 这场危机使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工作受挫，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包括在业务层面。然而，焕然一新的政策势头和复苏计划的启动也创造了契机，可以重新评估现有做法并在可持续发展道路上提供新动力。

8. 欧洲经委会的工作旨在支持成员国解决 COVID-19 危机催生的紧急需求，同时努力为复苏提供更坚实和可持续的基础。其应对 COVID-19 危机的行动框架包括三大支柱：

(a) 促进连通性，包括加强合作和实施过境管制框架以及在贸易和运输中使用数字工具(特别见下文第四节)；

(b) 利用欧洲经委会多边协定、标准和统计框架作出知情决策，以应对跨界风险和其他风险；

(c) 支持绿色和具有复原力的复苏，包括改善资源使用和促进循环经济，挖掘城市潜力以推动复苏和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

9. 2021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报告认为还有很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与气候变化和环境有关的关键领域，包括保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抗灾能力、废物生成和处理以及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欧洲经委会在上述以及相关领域特别活跃。在欧洲经委会区域促进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是欧洲经委会第六十九届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主题，这进一步推动了上述工作，从而加快了区域的进展。

10. COVID-19 危机引发了对当前大流行病将如何影响环境政策的反思。欧洲经委会努力协助各国制定一揽子政策，提高复原力并支持绿色经济复苏。一个特别关注点是编写关于绿色、健康、可持续运输的新原则，并总结 COVID-19 大流行的经验教训。

11. COVID-19 大流行突显出需要持续供水和改善卫生做法，以减少病毒的传播，特别是考虑到需要频繁洗手。然而，泛欧区域有 3 100 万人无法获得基本卫生设施，4 800 万人家中没有自来水。

12. 在这方面，欧洲经委会积极推广《关于水与卫生的议定书》的各项工具(与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联合提供服务)，旨在帮助各国更公平地获取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公平获取记分卡是根据《议定书》开发的一种分析工具，用于评估现有水和环境卫生公共政策以及将要采取行动的公平性。欧洲经委会还探讨了如何利用《议定书》的工具来协调和适用区域水立法，如新通过的 2020/2184 号《欧盟饮用水指令》，其中明确强调公平性。

13. 欧洲的空气质量继续改善，尽管各国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根据欧洲环境署的最新数据，在《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及其《减少酸化、富营养化和地面臭氧议定书》(哥德堡议定书)所述具有约束力的减排目标(已被纳入欧洲联盟立法)支持下，空气污染物排放量继续呈下降趋势。2020 年，修正后的《哥德堡议定书》(涵盖所有主要空气污染物及其类别的具有约束力的独特文书)的缔约方启动了审查程序，以进一步加强其效力。

14. 作为从危机中实现绿色复苏的一部分，为支持确保区域清洁空气所需的广泛区域办法，欧洲经委会协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加入并全面执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及其主要议定书。

15. 欧洲经委会环境工作审查方案提供的政策咨询支持各国努力在环境相关领域制定更好的政策，同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工作明确挂钩。因此，2020 年发起的乌兹别克斯坦第三次环境工作审查就绿色能源、农业、运输、住房、工业和卫生部门提出了建议。该审查审视了与审查所涵盖问题有关的 64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并帮助该国制定了落实目标的行动路线图。将于 2021 年晚些时候发布的《罗马尼亚审查报告》审议了 52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 各国政府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了遏制病毒传播的措施，其中往往包括限制集会和行动自由。听证会被取消、推迟或转至网上进行。转用虚拟平台以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扩大了公民参与空间，并在促进负责任和接受问责的治理方面发挥了作用。然而，并非所有公众都有机会使用这些技术。

17. 在这种情况下，欧洲经委会托管的两项条约——《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及其《污染物释放和转移登记册议定书》——支持各国当局按照共同标准在大流行病期间落实这些权利。鉴于这些情况，更新了关于电子信息工具的各项建议，并将提交《奥胡斯公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通过。

18. 欧洲经委会正在通过两大倡议为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十年作出贡献：支持东欧、东南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恢复退化的景观；直接与城市合作，通过“城市植树挑战”增加城市的树冠覆盖率。2020 年，欧洲经委会继续协助各国改善有关森林景观恢复现状、趋势和需求的信息，并编制森林景观恢复承诺。20 个城市已经做出承诺，将在“城市植树挑战”中种植近 1 100 万棵新树。

19. 欧洲经委会区域的一些地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的影响。高加索和中亚的 8 个国家拥有 2 880 万公顷的现有森林和其他林地，为应对上述挑战作出了巨大努力，包括开发国家森林监测系统，以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恢复退化的森林景观。

20. 欧洲经委会一直与这些国家密切合作以支持此类努力，包括编制关于森林部门和森林资源的国家报告。特别是，欧洲经委会帮助它们制定了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标准和指标，这对促进利益攸关方乃至整个社会的沟通至关重要。

21. COVID-19 大流行提高了对评估潜在风险并采取预防性行动来避免或降低风险的重要性的认识。在这一不断变化的背景下，《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埃斯波公约)及其《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被认为有助于从 COVID-19 大流行中健康、绿色地复苏以及预防未来大流行病。

22. 《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向决策者提供有关不可持续方案的预警，有助于减少和管理环境及卫生风险。它采取超越单个经济部门的协同统筹方法，从而促进考虑广泛影响。欧洲经委会继续与其他伙伴合作，为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提供协助，推动在区域执行各项条约并完成相关立法改革。

23. COVID-19 的影响暴露出全球原材料供应链的脆弱性。各国在适用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和制定联合国资源管理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有助于确定涵盖常规和非常规来源的替代生产方案。

24. 作为一种有助于提高复原力的方法，循环经济的吸引力有所增加。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还可促进从可能被视为废物的材料中回收资源。2020 年在使用框架分类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芬兰发布了适用指南，以及欧盟委员会测绘了电池生产所需关键原材料以支持《欧洲绿色协议》。绿色转型可能会需要大量资源。太阳能光伏、电池、电动汽车马达、风力涡轮机和燃料电池等技术需要面临可持续性挑战的金属和矿物。

25. COVID-19 大流行突出表明需要做好应对未来危机的准备，并增强抵御冲击的能力。鉴于许多压力来源具备重要的城市维度，城市一级的行动可为推进这方面的努力做出重要贡献。欧洲经委会参与了一个全球项目，该项目旨在改善城市规划，提高复原力，以便在支持城市经济复苏的同时更好地抵御冲击。

26. 在寻求实现《2030 年议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时，处理非正规住区的需求尤为重要。欧洲经委会支持制定了区域各国非正规住区“后 COVID-19”恢复行动计划，并为四个试点城市的非正规住区升级提出了具体建议。

27. 来自欧洲区域的市长们在 2019 年城市日之际齐聚一堂，根据这一经验，欧洲经委会于 2020 年 10 月召开了第一次市长论坛。论坛的总主题是“为具有复原力的未来采取城市行动：加强地方政府面对紧急情况以及灾害和气候变化影响的准备和应对”。论坛为城市提供了一个多边平台，可以展示建设城市复原力的具体行动，特别聚焦于 COVID-19 和气候变化。论坛最终通过了《日内瓦市长宣言》，根据该宣言，欧洲经委会区域的市长们承诺加强城市复原力，使城市更加绿色，保障所有人获得可持续城市交通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并使城市更加公平和更具包容性。

28. 由于中小微企业抵御冲击的能力较弱，COVID-19 危机对它们产生了重大影响。然而，这些公司是就业和经济活力的主要来源。支持这些公司扩大网络，迎接数字化并进入国际供应链对提高各国复原力和促进可持续复苏至关重要。欧洲经委会与其他伙伴一起参与了一个全球联合国发展账户项目，旨在增强此类企业的能力和复原力，减轻全球 COVID-19 危机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29. 在上述项目的框架内，欧洲经委会制定了一系列指导方针和最佳做法，包括如何通过可持续资源管理和关键原材料供应链解决方案来确保复原力和促进循环经济，以及如何交付节能产品和提供可再生能源设备。该项目还就自然资源管理领域的妇女创业制定了建议和国家案例研究，重点是“后 COVID-19”复苏期间的挑战和机遇。

30. COVID-19 危机扰乱了中小微企业的供应链。欧洲经委会关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一系列调查研究记录了这些干扰以及此类公司在复苏及参与国内和全球市场竞争方面的能力限制。根深蒂固的结构性弱点加剧了上述公司脆弱性，使其无法依赖电子商务等替代方案。这些研究还提供了

与《2030 年议程》对接、着重行动的详细建议，以解决当前以及长期发展需求，促进结构性转型。

31. 绿色复苏必须解决建筑物能源使用低效的问题。今天，建筑物约占终端能源消耗总量的三分之一，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近 40%。2020 年，欧洲经委会发布了指导方针，以帮助缩小在节能建筑物方面的技术、标准和实施差距。建筑物的深度能源改造可将与空间供暖相关的能源需求减少三分之二或更多。

32. 欧洲经委会的工作触及粮食低效和浪费的源头。它开发了区块链驱动的创新数字解决方案 FeedUP@UN，以识别、量化和追踪粮食供应链中丢失和浪费的粮食。这一解决方案提供了一个集中在线市场，以防止“看不见的粮食”从供应链中消失，从而提供额外的收入可能性和就业机会并改善粮食安全。该项目是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认证机构以及物流和分销机构密切协作开发的，使用了一个涵盖整个供应链的单一平台。

33. 老龄化在欧洲经委会区域是一种公认的趋势，具有多重经济和社会影响。在大多数国家，人口老龄化加剧了面对 COVID-19 大流行的脆弱性。因此，不同领域的政策必须充分顾及老年人在总人口中占比注定上升的影响。

34. 2021 年 3 月，欧洲经委会发布了题为“老龄问题主流化指导方针”的出版物，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方法指导，以便在所有政策领域系统考虑人口老龄化问题以及包括老年人在内的所有年龄组的需求。该指导方针有助于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执行《2030 议程》的过程中落实“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并强调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对年龄和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健全分析以及关于主流化的有效协调。

三. 加强《2030 年议程》执行手段

A. 贸易

35. 数字化正在为便利国际贸易做出重要贡献。欧洲经委会通过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制定和维护支持智能连通性的电子标准。这一协作倡议汇集了来自欧洲经委会区域几乎所有成员国以及其他区域的专家。

36. 作为这项工作的成果，制定了有利于实现经济从业者间一致性和互操作性的一系列语义标准，并向所有人免费提供。去年发布了 550 多项电子商务标准，其中约有十几项是新标准，十几项是订正/更新标准。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的各项建议为执行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作出了直接贡献。

37. 欧洲经委会最近发布了建议 33 的修订版本，即其关于单一窗口的基础指导意见，以便参与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入口提交标准化资料 and 文件，以满足与进出口和过境有关的所有监管要求。欧洲经委会还维持一系列建议和指导意见，涉及法律要求、数据统一、灾后恢复等主题。

38. 在贸易便利化改革框架中就私营部门需求进行协商和整合是欧洲经委会关于国家贸易便利机构的建议 4(可追溯到 1974 年)的长期指导意见。最近对其进行

了更新，并附带了一项关于协商方法的新建议 40。欧洲经委会继续为成员国执行这些建议提供支持。

39. 贸易是全球可持续性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溯源性工具对推动作出有利于可持续贸易的知情消费者选择至关重要。欧洲经委会正与国际贸易中心协作开展一个开创性项目，旨在提高服装和鞋类部门可持续价值链的透明度和溯源性。该项目汇集了数百个利益攸关方，旨在促进该部门在推动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以及推进循环经济方面的作用。

40. 包括区块链在内的数字技术正被用来促进溯源性。已提交一份行动呼吁，供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下一次全体会议核准。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邀请服装和鞋类行业的所有行为体采取行动，使用欧洲经委会提议、与实现《2030 年发展议程》国际承诺对接的一套商定措施，促进行业的溯源性和透明度。

B. 创新

41. 创新是复杂的多利益攸关方进程的结果，其中治理方面和不同行为体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欧洲经委会的创新工作范围超出对科技研究及其商业化的关注，还涵盖新的商业模式、组织形式和行为模式。欧洲经委会支持成员国努力通过审查、政策指导、对话和能力建设促进创新，帮助它们创建有助于可持续性的充满活力的创新生态系统。

42. 国家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审查是欧洲经委会创新工作的核心。这些审查是需求驱动，全面审视创新生态系统，分析政府政策以及负责制订、实施和监测政策的机构和程序的范围、质量和效率。欧洲经委会于 2020 年启动了对格鲁吉亚的审查，2021 年正在对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审查。

43. 欧洲经委会还支持各国努力通过能力建设和政策对话将审查建议付诸实践。欧洲经委会于 2020 年在白俄罗斯完成了一项关于获得资金的全面支助方案，目前正在支持格鲁吉亚进行改革，将一项促进创新的采购办法付诸实践。其目的是利用公共开支的巨大潜力来鼓励和表彰有助于实现政府目标的创新。

44. 此外，欧洲经委会试点并启动了次区域创新政策展望，审查一组国家的创新政策、体制和程序，首先是东欧和南高加索国家。上述展望于 2020 年启动并广受好评，欧洲经委会打算将其转为一项常态化活动，并纳入更多国家，如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参与国。

C. 财务

45. 调动私人资金并使其与可持续性目标保持一致是执行《2030 年议程》的一项重大挑战。欧洲经委会提倡“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模式，力求确保公共与私营部门协作的构建和治理方式能够保证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有效贡献。

46. 2020 年，这项工作又向前迈出了一步，制定了“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评价方法草案，并广泛征求意见。这将提供一个具体机制，用于对基础设施和公

私伙伴关系项目进行评价和评分，并确定在多大程度上符合“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定义。

47. 公私伙伴关系可用来应对多重挑战，包括与改善自然资源管理和促进转向更具循环性经济有关的挑战。这些挑战也为私营部门提供了机遇。欧洲经委会制定了一份题为“促进以人为本的公私伙伴关系指导方针”的文件，旨在促进循环经济的废物转化能源项目，以便利私营部门参与，同时确保实现公共目标。

48. 欧洲经委会正在日益积极地处理与住房承担能力和其他城市问题有关的金融问题。2020 年，欧洲经委会和欧洲住房组织结成伙伴关系，启动了“#Housing2030 倡议”，这是一项住房承担能力研究，除其他问题外，将审议财务和供资的获取情况。研究的目的是提高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政策的能力，以改善区域的住房承担能力和住房可持续性。此外，欧洲经委会正在支持区域的几个城市努力利用创新融资打造可持续智能城市。

D. 数据和统计

49. 要开展知情决策和进展评估，就需要综合、相关、及时、易于获取的数据。COVID-19 大流行让这一点变得更加明显，同时也对各国统计局的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为了管理疫情及其影响，各国统计局需要统计的数据大增，而在收集数据和编制统计数据方面却遇到了前所未有的障碍。各国统计局积极应对挑战，展现官方统计数据的价值。许多统计局在疫情期间加速创新，以在这些特殊情况下保持业务连续性。

50. 为了支持在危机期间编制统计数据，欧洲经委会开发了一个 COVID-19 与官方统计数据维基平台，为各国统计局和国际组织提供交流经验的空间。该平台所载资源既用于满足支持各国管理危机的新统计需求，也用于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在经济、社会和人口统计的核心领域(如国民账户、居民消费价格、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持续编制统计数据。

51. 欧洲经委会的统计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完全一致，以三种主要方式为国家主导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报告工作提供协助。第一，欧洲经委会正在支持各国统计局履行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数据的提供方和国家协调机构的职责。此类支持包括编制一些实用工具，促进在国家层面执行《欧洲统计师会议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路线图》。截至 2021 年 3 月，欧洲经委会区域内已有 42 个国家建立国家报告平台。目前，《路线图》第二版即将定稿。

52. 第二，欧洲经委会每年都会报告成员国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关于欧洲经委会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可公开查阅，2021 年还创建了一个新的俄文界面。第三，欧洲经委会在人口、社会、经济和环境统计方面开展方法工作和国家统计能力发展工作。2020 年，欧洲经委会提供方法上的支持，协助衡量《国际统计活动分类》55 个统计领域中的 20 个领域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53. 2020 年，欧洲统计师会议核可了与多个伙伴合作制定的 8 项方法准则，涉及以下议题：共享经济数据、气候变化相关指标、贫困计量中的数据分类、衡量家庭内部的权力和决策、传播性别统计数据、利用纵向数据进行移民统计、2020 年以后的人口普查以及新版通用统计业务信息模型。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统计路线图》第二版、废物统计框架、评估用于人口普查的行政来源的质量和衡量社会排斥情况的 4 项准则和建议草案已编写完毕，供该会议在 2021 年讨论。
54. 欧洲经委会的统计工作特别关注新的发展动态和新出现的问题。2020 年，欧洲经委会官方统计现代化高级别小组实施了两个优先项目：机器学习项目第二阶段和输入隐私保护项目。
55. 能力发展举措促进将方法工作转化为真正变革。2020 年，欧洲经委会举办了 10 个在线区域培训讲习班、5 个国家实地项目和各种咨询活动，为东欧和东南欧、高加索及中亚各国提供支持。
56. 2020 年 1 月，欧洲经委会响应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背景下“逐个区域地启动变革管理进程，力求巩固现有的数据和统计能力”([A/74/73-E/2019/14](#), 第 115 段)的提议，启动了数据和统计区域协调小组。该小组由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共同担任主席，汇集了 25 个在区域层面运作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数据和统计协调中心，重点是协调该区域的统计能力发展活动，并向国家工作队提供连贯一致的支持。
57. 欧洲经委会还针对特定部门的需求开展统计和监测工作。例如，在环境领域，欧洲经委会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支持，提高其环境监测和报告能力。欧洲经委会与环境署和欧洲环境署一道，根据欧洲和中亚环境信息共享系统的原则，致力于加强建立国家环境监测系统和编制环境指标的工作。
58. 欧洲经委会继续支持各国努力加强环境监测，提高成员国确定数据需求并编制环境和健康方面统计数据和指标的能力，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欧洲经委会与环境署一道，协助高加索、中亚和西巴尔干地区的国家改进与健康有关的空气质量数据，并编制和使用废物管理和其他环境指标。
59. 2021 年，部门统计的一个重大发展是启动了一个新的区域森林数据平台。这是欧洲经委会为促进获取该部门的相关、可靠数据所做努力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数据对于保护、养护和可持续管理森林至关重要。然而，关于森林的数据往往很少，分散于各种在线平台，而且可及性有限。
60. INForest 平台以其在区域森林监测、数据和评估方面的悠久历史为依托，将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森林和森林部门的关键信息汇集到一起。这个独特的平台提供关于森林面积和不同时期变化的最新信息、森林结构、关于森林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详细信息，以及森林对我们经济、社会和环境健康的贡献。
61. 欧洲经委会通过收集相关数据等方式，为 202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报告做出贡献，该报告可在线查阅。与全球趋势相反，欧洲经委会区域的森林面积在过去 30 年里增加了 3 350 万公顷。

E. 技术合作

62. 技术合作活动旨在提高成员国执行欧洲经委会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国家能力，支持区域一体化和执行《2030 年议程》。欧洲经委会通过这些活动，建立国家和次区域决策者和技术专家网络，使所开展的工作更具有长期可持续性。欧洲经委会有针对性地解决跨境问题，并将若干国家的众多受益方纳入这些活动，从而产生乘数效应。欧洲经委会的技术合作遵循以下原则：重点明确、由需求驱动、以结果为导向、有选择性、以合作和伙伴关系为基础。主要的活动类型包括咨询服务、能力建设和实地项目。

63. 2020 年，欧洲经委会交付了约 100 个咨询团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 50 个有针对性的实地项目。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大多数能力建设活动在网上传递，使得资金可以转而用于执行实地项目。欧洲经委会积极协助确定联合国发展账户快速应对 COVID-19 项目的范围，并作为执行伙伴或牵头机构参与了 5 个项目中的 4 个项目。

64. 欧洲经委会继续加强与该区域 17 个联合国方案国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调，定期参加社会经济应对计划工作队，并为这些国家的计划提供投入。欧洲经委会推动在其区域内 11 个国家规划新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提供欧洲经委会的专门知识，并通过自助小组为 20 多份规划文件提供质量保证。

四. 聚焦可持续出行和智能连通性

65. COVID-19 危机严重干扰了运输和贸易联系，从而破坏了国际经济合作的根本结构。欧洲经委会支持成员国制定解决方案，尽量减轻这些干扰的影响并加快复苏步伐。改善连通性在紧急情况过后可以推动复苏，促进经济活动，挖掘贸易潜力，为区域带来更大的繁荣。运输部门转型和部署新的出行解决方案是向绿色经济转型的关键举措。欧洲经委会继续支持成员国采用纽带办法，连接不同部门的各项工作，推进可持续出行和智能连通性。

66. 全球减少 COVID-19 传播的应对举措显然缺乏协调，削弱了这些措施的效力，加重了负面影响。欧洲经委会在一份出版物中记录了 COVID-19 危机期间出现的种种做法和举措。¹

67. COVID-19 大流行暴露出了各种短板，表明必须为未来的全球性冲击做好准备。2021 年 2 月，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第八十三届会议核可了一项题为“在紧急情况下加强具有复原力的内陆运输连通性：紧急呼吁协同行动”的部长级决议。这项决议呼吁所有签署国评估当前的全球紧急情况，并承诺采取必要行动，减少不确定性，提高紧急情况下相互接受措施的可预测性和高效部署。

¹ 《COVID-19 期间的多式联运：做法、倡议和应对措施》，联合国出版物(2021 年)。

68. 为确保必需品的交付，并减少疫情期间因供应链中断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欧洲经委会启动了“COVID-19 过境状况观察站”，直接从各国政府、伙伴组织和运输部门收集所有关于跨境限制的信息。

69. 欧洲经委会帮助各国根据联合国运输协议协调应急措施，确保氧气等医疗用品的运送。50 个国家根据《欧洲经委会国际易腐食品运输及其所用特别设备协定》开发的冷链物流将用于在全球推广 COVID-19 疫苗。

70. COVID-19 危机凸显了数字解决方案的重要性，为现有趋势注入了新动力。2020 年，各国通过了法律规定，推动全面实现《关于国际公路货运通行证制度下国际货运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计算机化。《国际公路货运公约》使世界各地的运输和物流公司能够减少跨境运输时间和成本。“eTIR”数字化系统的成功试点表明该系统可以进一步增效，这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有用。为了应对 COVID-19 的干扰，eTIR 能促进供应链的无缝运作，同时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海关人员和卡车司机之间的身体接触来降低病毒传播风险。2020 年，埃及成为《国际公路货运公约》的第 77 个缔约国。

71. COVID-19 危机凸显了跨境供应链电子化的必要性，这既可避免个人之间的身体接触，又能提高运输和贸易业务的效率。然而，迄今为止，运输和供应链数字化的努力却相当分散。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有全球公认标准和共同框架，以利用数据更好地评估风险。

72. 欧洲经委会旨在支持各国解决这些问题，通过贸易便利化与电子商务中心的多式联运参考数据模型，提供一个共同的语义标准基础。这将提供电子通用语言，使欧洲经委会成员国以及世界各地的跨境贸易和运输实现数据和文件无缝隙、无接触流动。

73. 在完成一揽子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推动以各种运输方式运送的货物随附关键单据数据的数字化。联合国发展账户关于疫情时代运输和贸易连通性的项目是一个备受瞩目的多机构项目，欧洲经委会参与该项目，正在努力统一多式联运数据和单据交换的数字化标准，目的是利用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的标准和参考数据模型，实现单据、运输方式和部门之间数据交换的互操作性。这样可使信息在数字走廊等情况下实现无缝交换，并减少供应链中人与人之间的接触。

74. 成功实施了试点项目，其中包括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多式联运提单数字化试点项目。另一个成功的试点项目利用贸易便利与电子商务中心的公路、铁路、海运和内陆水运的信息交换标准，重点关注白俄罗斯通过第聂伯-黑海-多瑙河航线向中欧出口木材和纤维素。

75. COVID-19 大流行使得人们对国际供应链数字化标准的必要性有了更全面的了解。使用作为国际公益物提供的联合国标准有助于提高国际运输和贸易的效率和健康安全。通过数据映射以及与联合国标准对接，各种运输方式的单据之间可以实现互操作性。欧洲经委会不向利益攸关方强加解决方案(如现成的电子文档)，但提供互操作性工具。

76. 推进可持续出行除了满足 COVID-19 危机造成的需求外，还可在进一步脱碳和实现《2030 年议程》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重要。“绿化”运输部门是重大挑战，但也为 COVID-19 之后的复苏带来了机遇。欧洲经委会/国际劳工组织在泛欧运输、卫生和环境方案下进行的一项联合研究估计，如果所有制造的车辆中有 50% 是电动车，全世界就可以创造 1 000 万个额外的就业机会，仅在欧洲经委会区域就有 290 万个。欧洲经委会制定的联合国统一条例涵盖电动汽车。此外，如果各国对公共运输的投资增加一倍，全世界可以创造近 500 万个新的就业机会，其中欧洲经委会区域达 250 万个。

77. 气候变化将对运输基础设施产生影响，必须提前采取行动减轻这种影响。欧洲经委会开展了一项开创性研究，摸底调查泛欧区域和加拿大由于气候变化而面临高风险的运输基础设施。这项研究初步探讨了可能需要更深度评估的潜在风险或热点领域，提供了有助于确定适应工作优先顺序的工具。

78. 内河水运既可降低成本，又具有支持向脱碳转变的巨大潜力。近年来，区域的网络有所扩大，1998 年至 2016 年期间增加了约 6%。符合欧洲经委会管理的《关于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主要内陆水道的欧洲协定》所述标准的水道百分比从 79% 上升到 83%。欧洲经委会发布了新的建议，帮助各国挖掘内河水运在绿化和节约成本方面的潜力。

79. 智能运输系统可以在安全、效率和环境绩效方面带来巨大好处。然而，随着该领域创新步伐的加快，确保各国技术解决方案具有互操作性和协调性仍然是大规模发挥此类系统潜力的重大挑战。为了促进这些努力，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核可了一份新的路线图，以指导智能运输系统的发展。

80. 氢可整合更高比例的可再生能源，在运输部门脱碳方面具有潜在的重要作用。然而，氢虽然清洁且用途广泛，但并不是能源，而是能源载体：在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源之前，氢必须被生产、运输和储存。为支持绿色复苏所需的可持续能源转变，欧洲经委会发布了一些建议，帮助在该区域扩大氢的使用规模。例如，欧洲经委会正在实施一个项目，提高乌克兰政府发展氢生产和使用基础设施的能力，支持 COVID-19 之后的绿色复苏。

81. 根据环境工作审查方案提供的政策咨询也涵盖在预期趋势下不同政策选择和运输方式对环境的影响。例如，乌兹别克斯坦第三次环境工作审查帮助该国审查了将环境问题纳入运输政策的情况，并在预期未来几十年运输部门将大幅增长的情况下，为可持续出行提出建议。在黑山，欧洲经委会协助当局为国内市场上的新乘用车型号编写了一份关于燃料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指南。

82. 运输部门要实现转型，就必须在监管方面进行重大变革，明确车辆如何生产与使用。欧洲经委会为推动商定这些变革发挥着核心作用。欧洲经委会世界车辆法规协调论坛就“3 级”车辆自动化通过了首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例，标志着向推广自动驾驶车辆迈出了重要一步，以帮助实现人人享有更安全、更可持续出行的愿景。日本和欧洲联盟宣布在该条例于 2021 年 1 月生效后将予以采用。

83. 欧洲经委会核可了一项关于全球统一轻型车辆测试程序的联合国新条例。该条例于 2021 年 1 月生效后,全球销售的大多数汽车都将遵守其严格的排放要求。

84. 联合国关于网络安全和软件更新的两项新条例成为该领域有史以来首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统一规范。鉴于联合国条例在全球汽车部门的广泛使用,预计这些条例将在世界各地得到广泛采用。加强汽车网络安全的需要可能会引发整个部门的大规模投资和变革。

85. 出行转变对环境和健康都有重大影响。泛欧运输、卫生和环境方案支持各国采取行动,塑造、支持和促进更健康、更有效的运输选择。题为“关于绿色健康的可持续交通运输的建议——建设更美好的未来”的出版物被纳入了运输、卫生与环境第五次高级别会议宣言。

86. 城市环境中运输系统的设计和连通性方案的可用性会影响包容性,在作出政策选择时应加以考虑。欧洲经委会在正在开展的老龄问题工作中,通过一份政策简报提请注意,需要确保对老年人友好的交通和安全有利的无障碍环境,支持老年人在其社区中保持出行和独立。

87. 在 COVID-19 大流行之前就有一个未解决的交通问题:全球道路安全危机每年造成约 135 万人死亡,这促使大会通过了第 74/2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21-2030 年为第二个道路安全行动十年。大会在决议中除其他措施外邀请会员国继续通过秘书长道路安全问题特使(其秘书处由欧洲经委会提供)调动努力,鼓励尚未加入欧洲经委会经管的各项联合国道路安全法律文书的会员国加入这些文书,并执行其中的规定,以解决碰撞事故的主要原因。

88. 90%死亡事故发生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过去两年,联合国道路安全基金一直支持这些国家解决其道路安全系统中的差距。2020 年,该基金宣布在 12 个国家开展 10 个项目,其中 400 万美元总预算的 50%分配给非洲 7 个国家的 5 个项目。欧洲经委会和开发署帮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制定了道路安全战略和行动计划框架,利用联合国法律文书促进到 2030 年将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减少一半。

五. 利用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

89. 欧洲经委会寻求加强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发展新的伙伴关系,以便更有效地应对 COVID-19 危机,同时进一步推动可持续发展。这些伙伴关系往往涉及具体的项目或活动,还具体转化为工作方案,例如,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森林问题开展的长期合作。

90. 联合国区域发展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体制机制在近年进展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加强。欧洲和中亚区域协作平台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建立,是联合国系统各区域实体之间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内部协作平台。欧洲经委会加入了为该平台提供服务的联合秘书处,其执行秘书是该平台的两位副主席之一。与以往论坛一样,2021 年欧洲经委会区域可持续发展论坛也是由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区域系

统密切合作举办，这个例子突出表明，欧洲经委会正在努力与其他实体建立广泛的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发展。

91. 欧洲经委会在环境领域的工作有赖于与多个环境机构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包括在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活动方面。欧洲经委会在提高欧洲和中亚区域环境工作的一致性和有效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欧洲经委会与环境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共同领导机构间环境和气候变化专题联盟，该联盟汇集了 18 个在该区域运作的机构、基金和方案。

92. 该联盟于 2020 年 1 月开始运作，致力于加强环境和气候变化治理，改善环境管理和气候变化缓解与适应工作，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为了满足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迫切需求，联盟制定了主要建议和措施汇编，助力实现疫情后绿色复苏。

93. 欧洲经委会就根据《埃斯波公约》及其《战略环境评估议定书》开展的活动继续加强与多个组织的合作。最近，它与欧洲联盟资助的“欧洲联盟促进环境”(欧盟促环境)行动的伙伴合作，推动东欧和高加索地区的 COVID-19 之后经济复苏项目实现可持续性；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欧洲投资银行合作，着重起草环境战略评估中的健康影响评估指南。欧洲经委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核能机构合作，编写适用《埃斯波公约》来延长核电厂寿命的指南。

94. 跨界水合作需要资金。然而，相关投资有时被认为蕴含风险，而疫情则使资金更加有限。最近，欧洲经委会根据《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框架加强了与主要金融机构的合作。合作的具体成果包括编写了一份关于跨界水合作和流域发展融资的背景研究报告，并在 2020 年 12 月就同一主题组织了一次全球联合讲习班。

95.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秘书处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法律文书，并一直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密切合作。此外，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在矿产资源治理中加强尾矿安全。

96. 欧洲经委会与欧安组织在一系列经济、贸易、能源和环境发展问题上进行合作。欧安组织在 14 个国家的 60 个奥胡斯中心网络支持执行《奥胡斯公约》。《奥胡斯公约》在全球若干国际金融机构的项目和政策中适用。

97. 欧洲环境署是欧洲经委会环境监测和评估方案的有力伙伴。这种合作还包括在气候变化统计、开放数据、电子政务以及环境信息共享和传播方面的工作。欧洲环境署还与泛欧运输、卫生和环境方案合作。

98. 供应链数字化工作促进了负责不同运输方式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是欧洲经委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之间的合作。在其他运输工具方面活跃的多个其他国际组织和商业协会也参与了这些努力。

99. 2020 年, 国际标准化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欧洲经委会之间建立了新的伙伴关系, 支持推进海事数字化工作。这样做可确保各组织的标准之间具有互操作性, 是该部门向提高效率迈出的重要一步。

100. 欧洲经委会与联合国人口基金、世卫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助老会共同发起了一项新的老龄问题联合方案(2020-2023 年), 设想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在区域和国家层面采取协作行动, 并与东欧和中亚各国政府密切合作。

101. 新方案的工作重点将是加强准备工作和应急反应, 减轻老年人在当前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面临的风险; 支持为欧洲和中亚老年人提供综合保健和社会护理, 确保老年人能有尊严地养老; 通过创造参与性和扶持性环境等方式, 促进老年人的人权。

六. 结论

102. COVID-19 大流行给本区域《2030 年议程》的执行带来了新的挑战, 可能会使执行工作受挫。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受到的影响不均衡, 因此需要继续注重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并加强技术合作和其他支持活动, 以实现包容性复苏。要为解决这些复杂问题拿出有效对策, 就必须与合作伙伴和内部安排进行接触, 以便集思广益。

103. 这场危机加速了数字化等一些趋势, 这些趋势在危机消退后仍将具有影响力。紧急情况促使业务活动发生变化, 一旦恢复正常, 这些变化不太可能完全逆转。应以在这些困境中积累的经验为重要借鉴, 使今后的行动能更有效地确定新趋势和工作方法。

104. 最近的危机证实, 有必要预测未来问题并采取预防性办法, 这是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核心所在。紧急情况消退后, 必须确保复苏建立在解决气候行动和改善生态系统健康的迫切需要的坚实基础之上。
